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许弟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仍兼任董事会秘书。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周岚先生兼任财务总监。

经审阅许弟伟先生、周岚先生的个人简历，许弟伟先生、周岚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许弟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仍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周岚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防范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5]87号），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刘伯安、何忠泽、黄慧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